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兄弟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以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和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晨”）的《起诉状》等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以及中华化工和上海欣晨的《起诉状》等材料，中华化工和上海欣晨以技术秘密侵害为由对公司以及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2年6月，原告中华化工、上海欣晨分别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中华化工和上海欣晨再次以技术秘密侵害为由对公司以及兄弟医药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原告一：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贵法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原告二：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恒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幢607室

被告一：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被告二：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请求

①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包括停止非法获取、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和使用涉案技术秘密；

②判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两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64,635,912.46元人民币；

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自2002年起，中华化工和上海欣晨开始共同研发并取得了乙醛酸法制备香兰素的“化学氧化法”新工艺，其他企业在通过乙醛酸法合成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时，采用的是“催化氧化法”，与两原告新工艺不同，“化学氧化法”新工艺系原告的技术秘密。

2016年12月，兄弟科技提出建设“年产20,000吨苯二酚、31,100吨苯二酚衍生物建设项目”，其中苯二酚衍生物包括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等。

因中华化工的十一位自然人股东于2012年3月与兄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向后者转让中华化工72%股权，该协议于2012年12月终止。原告认为，在此期间，兄弟科技具有接触涉案技术秘密的便利条件，并实际接触了涉案技术秘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的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知民初2号《应诉通知书》；
- 2、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起诉状》。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